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

027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6,661,592.57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1,213,852.63 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001,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0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相关事项。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